

# 经管类专业经济法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探讨

胡 婵

(湖北商贸学院 湖北武汉 430079)

**摘要:**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信息技术手段在教学中得到广泛的运用。经管类专业经济法课程的传统教学模式已经无法满足学生们全面发展的需求。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充分利用网络教学的优势,弥补传统教学模式的不足,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培养了学生的学习兴趣。通过前期的努力尝试,经济法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实践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混合式教学模式对授课教师的综合素质要求很高,经济法课程改革依然任重而道远。

**关键词:** 经管类专业 经济法 混合式教学 改革

**中图分类号:** G642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2218/j.issn.2095-4743.2022.15.125

## 一、经管类专业经济法课程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必要性

经济法是面向非法学专业学生,尤其是经管类专业学生的一门专业基础课。湖北商贸学院面向金融、国际贸易、统计、市场营销等专业学生开设了经济法课程,每学年学生人数达到1000人左右。本文基于经济法教学团队多年的教学经验,结合对其他同类高校的调查,发现目前高校对经管类专业的学生开设的经济法大多仍采用传统教学模式,存在以下不足之处。

第一,课程方面:经济法课程知识体系繁杂,但是课时量不足。这门课程教学目标旨在使学生了解并掌握经济活动中涉及的基本法律知识,在理解和掌握理论知识的基础上,提高辨识经济现象的法律思维能力。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能牢固树立正确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高度自觉的法治意识<sup>[1]</sup>。但是与经济有关的法律规范众多,因此该门课程体系庞大,涉及法理学、民法、商法、经济法等多个法律部门,涵盖了合同法、知识产权法、竞争法等多个章节。以湖北商贸学院为例,该门课程的课时安排有两种,分别是48课时、和32课时。相比较教学内容,课时安排显得非常不足。在有限的时间内安排繁重的教学任务,老师只能偏重某一些章节进行讲授,导致教学效果不佳。

第二,学生方面:学生基础薄弱,自主学习能力不强。由于在《经济法》课程之前没有法律的先修课程,经管类专业学生对法律基础知识不甚了解,并且对法律类课程重要性认识不足。另外,学生自主学习能力不强,大部分学生不会主动在课前预习重难点知识,也不会课后自觉复习,因此学习效果非常不理想。

第三,教师方面:教学模式单一,仍以传统课堂讲授为

主。湖北商贸学院法律专业老师目前仍然以传统课堂讲授为主,主要是考虑到经管类专业学生法学理论基础比较薄弱,教师往往会侧重于理论知识的讲授,虽然课堂教学有案例的引入,但是缺乏对案例进行深入的探讨与分析。经管类专业学生法学理论基础薄弱,仅仅通过课堂上的学习,大多数学生难以深入理解知识点,也不能很好地将知识点和现实生活联系起来,因此学生对《经济法》课程学习兴趣不大,学习效果不佳。

根据上述所述,传统的教学模式急需改革,迫切需要研究一种全新的教学模式。混合式教学是将在线学习和传统教学的优势结合起来的一种“线上”+“线下”的教学方式。“线上”是通过学习通等网络平台有效整合教学资源,给学生提供丰富的课后学习资源。“线下”是通过课堂上教师和学生的互动,对线上学习内容进行检查和探究重难点知识,增强学生对知识点的深入理解。混合式教学模式具有较强的灵活性,教学形式比较多样,线上教学不受学习时间和学习空间的限制,弥补传统教学模式的不足,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培养了学生的学习兴趣。

线上网络平台的学习能有效解决课程方面、学生方面和教师方面的问题。线下课堂教学则能帮学生梳理其在网络教学平台自行学习的知识点,并对学生线上网络平台的学习进行拓展和监控,有利于师生互动<sup>[2]</sup>。将混合式教学模式运用于经管类专业学生《经济法》课程的教学,能明显弥补传统教学模式的不足,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加学习的广度和深度,提升学习效果。

## 二、《经济法》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实践

### 1. 分专业构建教学案例资源库

开放教学资源是混合式教学线上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因此教师需要仔细地甄选优质的学习资源。案例资源库是经济法教学的重要教学资源，但是案例的选取十分重要，不同专业的同学对案例的需求不尽相同<sup>[3]</sup>。例如，金融专业学生需要的案例更多结合金融行业的实务，国际贸易专业学生需要的案例更多结合国际贸易行业的实务，会计专业的学生则需要案例更多贴合初级会计职称考试，市场营销专业和物流专业的学生对案例内容要求相对灵活。因此在线上教学资源的构建中，教师根据不同的专业需求，分别构建了经管会三类专业方向的案例资源库，以提升学生对本课程的认可度，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促使学生课前课后主动学习。另外，考虑到本课程案例教学资源丰富性的要求，课程案例来源较为多元，有从公布的资料和专业书籍中直接引用的案例，有教师改编的案例，还有教师自编的案例。考虑到学生学习习惯的差异性，教学资源包含文字、图片和视频类别，这样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学习习惯查阅相关文字、图片和视频资料。

## 2. 加强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的有机融合

第一，通过学习通平台创建课程和上课班级。第二，课前准备资料，学生在线学习。课前教师在信息教学平台（例如学习通）发布教学资料和课程地图，例如课程PPT、教案、教学微视频，利用移动信息教学平台（例如学习通）发布课前学习任务并指导学生查看老师发布的任务和问题，让学生预习并自学相关章节内容，带着问题进入实体课堂。例如，在学习公司法这一章节时，教师会在论坛中设置若干问题，如“观看纪录片《公司的力量》，谈谈公司在我们身边发挥着什么样的力量？”“什么是有限责任公司？”“什么是股份有限公司？”等等，然后学生带着这些问题先在网上学习PPT内容，看教学视频，认真学习老师发布的重要知识点，自主学习过程中在线完成一些小练习，如果遇到问题可寻求同学和老师的帮助。另外，教师可以将相关的教学内容设置成相对应的功能模块，具体可分为知识思维导图、案例评析、法律速递、扩展知识、习题演练等，可以用文字、视频等形式表现。第三，课中解决问题，智慧课堂授课。课中教师充分利用智慧教室的优势，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优化课堂教学。第四，课后反馈与测试。首先教师会在课后对混合式教学模式的教学效果进行调研，采用调查问卷或者座谈会的形式，从学生的反馈意见中继续改善其中不足的地方。其次教师也会在课后并发布作业和课外拓展学习资料，让学生可以持续性对课程进行学习。

## 3. 了解学情，精心设计课堂教学活动

笔者对湖北商贸学院经管类专业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调

研，经济、管理、会计三个学院的学生对于《经济法》课程的学习情况都大抵相似，超过半数的学生认为《经济法》课程与自身专业联系不大，只有少数学生愿意利用课外时间进行学习，也就意味着相当一部分学生仅仅停留在课堂听课的阶段，学习内驱动力不强，学习积极性不高。为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本课程改变以教师单向讲授为主的传统教学方式，探索以“学生观点”为中心的法律课堂，重构教学模式，让学生通过参加各种形式的课内教学活动，为学生搭建起学表达、敢表达、会表达的平台。通过知识点精讲、难点讨论、课堂游戏活动、辩论活动、学生展示活动、合同制作活动等教学活动，让学生高度参与整个面授课堂，全程主动积极。课堂游戏活动设置是对学生自主消化重难点知识能力的培养。例如，教师在解析完法律关系的概念及构成要素后，采用一问一答的形式，由一组找出一种法律现象，另一小组分解该法律现象中的法律关系，以分班或分组进行小组对抗比赛。这样可以加深学生对重难点知识的理解。合同制作活动设置在章节结束后，学生通过对理论知识有所整理把握后，在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一份专业的合同写作任务。例如，金融专业的学生完成借款合同的制作，市场营销专业的学生完成买卖合同的制作。这样学生既能学会运用知识点，又具有一定的专业实用价值。辩论活动设置贴合章节内容，让学生在辩论的方式下自主地挖掘法律制度设置的内在原因与逻辑。学生展示活动设置通过学生分组形式自主地完成具体知识点的阐释，学生以所学专业为背景，以PPT、案件还原表演等形式以案说法，在轻松活跃的氛围下渗透加深对专业知识的认知。学生只要积极参与了教学活动，都可以加分，这样让全班同学都积极的参与到学习中，由过去的被动听课变成主动爱上上课，教学效果非常显著。

## 4. 重视课程过程考核，重构教学评价机制

法律类课程的学习既需要扎实的法律基础知识，又需要在学习过程中积极参与，养成思辨思维和法治思维<sup>[4]</sup>。为了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重视课程过程考核，本课程重构教学评价机制。课程考核分为平时考核与期末考核成绩两大板块，其中过程性考核占比40%，期末考核占比60%。为了加强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的有机融合，平时成绩分为课前在超星学习通等网络教学平台学习任务完成情况、课中线下课堂表现、课后超星学习通等网络教学平台章节课后线上作业完成情况三大板块构成，其中课前和课后的成绩均可以通过超星平台进行记载，线下课堂表现由老师根据学生的线下表现进行打分，学生参与上文所述的课堂教学活动

都可以计入课堂表现。期末成绩主要为期末考试成绩,考试内容覆盖全部知识点,重点和难点突出,注重考核学生归纳分析能力。

#### 5. 随时关注学习情况,加强对教学过程的监督和评价

随时关注学生的学习情况,加强对学习过程的监督和管理。通过学习通的数据科学合理的动态跟踪学生的学习情况,如学习通平台课前讨论的参与度,在线视频课程完成情况,在线作业完成情况等,及时把握学生学习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与学生进行沟通,及时做出评价,每节课课前对线上学习情况进行整体评价,表扬表现突出的同学,树立学习榜样、增强学习动力<sup>[5]</sup>。

### 三、总结

#### 1. 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目前取得的成效

经济法教学团队基于一学年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方法的尝试,学生会主动去关注法律实时新闻,甚至会主动在线上发起问题讨论,课堂上玩手机的同学变少了,学生的注意力更集中了,并且学生在学期末考试中也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学生与教师之间的交流更加紧密,学生的团队合作能力和创新思维能力等都得到很好的培养和锻炼。另外,学生对法律课程的学习兴趣越来越浓,有意愿考法律专业方向研究生的同学越来越多。

#### 2. 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仍需要努力的方向

首先,教师的观念需要转变。教师不能认为线上教学就是课堂上讲不到的内容,应该认识到线上教学不仅仅是知识的传递,而更大的价值在于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培养学生的思考辨析能力。因此,在课程设计方面要体现以学生为中心,教师集体深入研讨教学内容,做到线上教学和线下教学的深度融合,这个方面仍然需要不断地摸索和努力。

其次,与传统教学方式相比,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对授课教师的综合素质要求更高。线上线下同时教学,大大增加了教师的工作量。作为组织者和设计者,教师在准备线上教学资源的过程中需要整理搜集大量的资料,包括经典资料 and 事实资料,文字资料 and 视频资料等等,这个过程需要耗

费教师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但是目前学习通平台的资料还是不够的,仍然需要不断地完善。另外,作为引导者和监测者,教师在教学中需要关注教学的动态,监督和评价学生的学习情况,并对混合式教学进行总结和反思。而大多数教师没有参与混合式教学的培训,就需要教师自己利用业余时间主动学习和进步,这对教师的综合素质和教学技能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最后,学校应为教师提供技术支持,实施激励机制。混合式教学改革单靠教师一方的努力是不行的,需要学校、教师、学生等多方面的配合。学校应大力支持经管类专业经济法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的构建。鉴于目前大多数教师没有参加过信息化技术手段运用的培训,校方要定期组织教师进行信息化技术手段运用的培训,定期召开教学功能模块设计的研讨会,帮助教师适应混合式教学的新模式。目前,湖北商贸学院已经购买学习通网络教学平台,校方应该从教师端和学生端对如何高效使用学习通平台分别进行培训,以提高线上教学的效率、提升教学效果。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每个阶段都需要教师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因此校方有必要设立激励机制,奖励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中取得显著成果的教师,从而推进教师进行经管类专业经济法混合式教学改革的步伐。

### 参考文献

[1]孟香惠.基于网络课程的融合式教学模式设计与实践探索[J].中国远程教育(综合版),2013(6):56-60.  
 [2]丁蔚.《经济法基础》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探究[J].农村经济与科技,2019,30(19):314-315.  
 [3]李琴,苏海霞,粟湘惠.非法学专业经济法开展混合式教学的必要性及对策[J].对外经贸,2020(12):124-126,160.  
 [4]苏芑,黄秀华.学习科学视野下高校推动混合式学习实践探究[J].现代教育技术,2017,27(10):61-66.  
 [5]张梦婷,周婷.基于“雨课堂”的混合式教学设计探讨[J].科教文汇,2020(23):34-35.